

（1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兰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向阳新城绿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向阳新城绿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广西丰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5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丰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9日

